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拟采取增发股份及老股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认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9,999,999.33元，认购股份146,950,771股，约占民生证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8%。洛阳利尔与民生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认购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3、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4、注册资本：9,619,276,105元

5、设立时间：1997年1月09日

6、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认购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0,772,350	87.64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4.535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7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17	1.38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08	1.158
合计	9,619,276,105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22,605,680.53	39,879,637,595.08	34,949,376,291.00	33,547,698,881.15
负债总额	35,379,655,451.89	28,968,762,722.69	23,519,953,020.71	22,514,966,088.67
净资产	11,242,950,228.64	10,909,874,872.39	11,429,423,270.29	11,032,732,792.48
营业收入	2,104,685,580.01	1,458,483,973.57	1,724,473,118.45	1,528,902,868.43
利润总额	578,470,080.38	126,638,570.63	515,245,791.57	218,927,418.29
净利润	450,536,280.34	94,303,771.57	387,695,033.08	158,487,839.70

1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利尔（甲方）与民生证券（乙方）于2020年4月1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836,884,643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以乙方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就乙方本次发行，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 146,950,771 股股份。

参考券商市净率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中资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认购价格为 1.361 元/股。

就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 146,950,771 股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为 199,999,999.33 元，其中 146,950,771 元作为乙方注册资本，53,049,228.33 元作为乙方资本公积。

甲方承诺缴纳的认购款均系甲方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认缴款的 100%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同意并认可，甲方仅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乙方可以在本次发行中同步引入其他投资者，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 146,950,771 股股份。

本合同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如本次融资发生其他投资者放弃认购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甲方认购的乙方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将进行调整，双方届时将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乙方同意将本次交易事宜提交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相应核准或备案，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向乙方提供《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中规定的股东资格尽职调查文件；（2）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定时间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股东背景资料、出资能力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资料；（3）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诚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证明、税务证明等；（4）在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过程中，如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股东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范整改，甲方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

（三）交割

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交割义务，应以本合同签署后截至交割日下列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1）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2）本次交易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本合同双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如需）所有相关的核准或备案；（3）乙方收到全部认购款；（4）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甲方取得其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决议或批准文件。

乙方应于交割条件满足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并提供协议约定的证明文件。在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在证券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完成核准或备案之后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可能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或其它日期（“交割日”），在乙方的办公室或双方可能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地点进行（“交割”）。

本次交易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晚交割日”）前完成交割。于最晚交割日逾期 30 日后，本次交易仍未完成交割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于交割日完成交割后，甲方正式成为乙方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

（四）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乙方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由乙方股东名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记载的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乙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五）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拟进行增加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送红股或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后续融资”），在乙方向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其他潜在增资方”）提出或自其他潜在增资方收到任何数量的增资要约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比例优先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如甲方放弃部分或全部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关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复，视为甲方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续融资中乙方不应以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发行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融资的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融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的价格，则甲方有权在符合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定下，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进行相应的补偿，直至甲方本次交易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价格相同，但在甲方明知前述某种协议或者安排的情况下，后续融资已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照未支付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有切实的证据表明甲方已违约，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 日后，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中扣除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交易取得双方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证券行业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民生证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证券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民生证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源及业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未来的资本市场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仅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民生证券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民生证券在资本市场中的优势资源与专业知识，助力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同时，公司与民生证券一同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